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瑞安市塘下人民医院 4K 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

甲方: 瑞安市塘下人民医院(瑞安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集团塘下第一分院)

乙方: 温州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 瑞安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4710210133



甲方：瑞安市塘下人民医院（瑞安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集团塘下第一分院）

乙方：温州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瑞安市塘下人民医院（瑞安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集团塘下第一分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瑞安市塘下人民医院 4K 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中标价	完工期
4K 摄像系统主机	新光维 ET-513	1	130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4K 摄像头	新光维 ET-512C	1	1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物镜	新光维 F22	1	62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新光维 LSD210D	1	59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气腹机	南京图格 TIF-HFA1	1	25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液晶监视器	海信 HME8C32E	2	90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胸腔腔内窥镜	新光维 4K1030	2	42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胸腔腔内窥镜	新光维 4K5530	2	58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导光束	新光维 LGC48-1	4	104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医用台车	新光维 MP-OP3	1	5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内镜灭菌盒	新光维 ST-E1	4	16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数据线	新光维 4KHDM13m	1	6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U 盘	新光维 U128	1	2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528000	含税价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派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安装完成期限

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验收

1、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个月内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5、本项目甲方将对到货设备进行严格验收，乙方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

但实际到货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做验收不通过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在设备到货安装完毕调试结束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自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后支付60%余款。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保修期为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保修期后，如需方购买保修服务，整机保修合同价格为26400元/年/套，该保修合同价包含了供方提供保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费、人工费等。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每年质保期内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4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方及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不能按时交货，每延长 7 天交货期，将按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罚金，从未付款款项中扣除。

4、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每延长 7 天安装完成期限，将按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罚金，从未付款款项中扣除。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及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瑞安市塘下人民医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塘下北街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温州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十八家

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诸葛蔷薇

电话：0577-65871088

传真：65872929

开户银行：工行瑞安支行长虹分理处

银行账号：1203 2817 0904 5913 315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